

## 中國文化大學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3.05.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4.5.13 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5.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5.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5.22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一、宗旨

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旨在培訓及儲備具「華語文教學」能力之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### 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具「華語文教學」能力之專業人才，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### 三、學程規劃

(一)本學程由日本語文學系、韓國語文學系、俄國語文學系、英國語文學系、法國語文學系、德國語文學系、文學院中國文學系、新傳學院資訊傳播學系、教育學院教育學系、師資培育中心共同組成「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」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），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總召集人。由本學程委員會規劃開課及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。

(二)本學程設置於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師培中心），開放全校學生申請修讀，每學年錄取名額為40名。

(三)學生必須修滿必修課程14學分、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，共22學分。

(四)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應修畢學程委員會訂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，學分數可採計為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。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學程單位認定必須重新修習，重新修習之科目不得納入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；學程單位認定得以免修，學生仍需修習專業(門)科目學分補足之。

(五)學生修畢本學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
(六)學程科目係依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規劃設計，詳如附表。

### 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(一)申請學生檢附填妥之申請表（請至中國文化大學教務處網站下載）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申請表送至師培中心辦公室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
(二)申請修讀者，應修畢大一國文、英文規定學分（每學期國文成績達80分以上、英文成績達70分以上），始得受理申請。

(三)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主修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申請表送至師培中心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
(四)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
(五)若有疑問請洽本師培中心辦公室分機：43705。

### 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年級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學年/學期	開課系所
必修學分	語言學概論	2	學期	中國文學系
	國語語音學	2	學期	師資培育中心
	華語文教學概論	2	學期	師資培育中心、英文系
	華人社會與文化	2	學期	師資培育中心、俄文系
	語法學	2	學期	師資培育中心
	華語文教材教法	2	學期	師資培育中心、法文系
	華語文教學實習	2	學期	師資培育中心、英文系
必修學分合計 14 學分				
選修學分	文字學	4	學年	中國文學系
	華語文測驗與評量	2	學期	師資培育中心、法文系
	班級經營	2	學期	師資培育中心
	第二語言習得	2	學期	英國語文學系
	華語科技輔助教學	2	學期	師資培育中心
	語用學	2	學期	英國語文學系
	語言與文化專題	2	學期	外語學院各系
	中華文化導論	2	學期	師資培育中心
	多元文化教育	2	學期	教育學系
	教學心理學	2	學期	師資培育中心
選修學分合計 22 學分，至少修習 8 學分。				



